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獎勵目的：為鼓勵本系研究生踴躍公開發表學術論文，特設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系在學研究生。
 - 二、以本系名義之期刊文章。
 - 三、發表在 SCI 或 SCIE 之學術期刊。
 - 四、以申請當學年或刊登、發表後一年內之論文為限（以刊登日為準）。
 - 五、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辦法，惟獎勵金額依本辦法規定之 10% 計算。
-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一、收錄於 SCI 或 SCIE 之學術期刊或接受刊登之論文，獎勵金額視學校當年度補助金額狀況核定。
 - 二、獎勵金額以每篇受獎勵者自行分配。
- 第四條 上述獎勵金發給名額及金額由系務會議決議之，申請時間依公告辦理，申請資料備齊送交系辦。
- 申請資料：
- 一、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
 - 二、發表之學術論文（PDF 檔）
 - 三、SCI 或 SCIE 之學術期刊資訊及 SCOPUS 刊載證明。
 - 四、切結書。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學號	
--------------	--------------	----	--

一、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論文（碩士班研究生免填）：

論文題名	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份、卷、期、頁碼	影響係數、期刊領域排名	指導教授

上列畢業所需論文：本次一併申請獎勵（獎勵金額以 10%計算）

二、申請獎勵論文：

論文題名	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份、卷、期、頁碼	影響係數、期刊領域排名	指導教授

填寫說明：

1. 上列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欄位。
2. 期刊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填寫方式：neurology 6/167 (3.59%)。
3. 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4. 每篇論文請檢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期刊領域排名證明資料各一份。

簽名或核章：

申請人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切 結 書

本人閱讀完畢『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辦法』，充分瞭解其內容，申請獎勵論文若為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獎勵金額則依本辦法規定之10%計算，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歸還獎勵金。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